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2.06.0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請假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委員麗麗	張麗麗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陳仁富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請假
	黃委員秋霞	黃秋霞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2.03.27）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教育學系楊智穎老師升等主論文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審查案，請 討論。	研究成果報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院長室	因楊老師尚未完備研究報告內容，預計 8 月底再提完整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外審。													
二、本院 102 年度教師升等主論文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同意補助，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院長室	1.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04.12)決議：複審結果列為 A 等級者，建議補助所提經費的 90 %，27 萬；列為 B 等級者，建議補助所提經費的 80%，24 萬。 2.本院幼教系唐紀絜老師獲補助金額為 18 萬元整。													
三、本院 101 年度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請 討論。	初審績效點數共核給 66.5 點，如彙整表所示，每點敘獎金額為二千元，申請資料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院長室	1. 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04.12)決議，有關研究績效獎勵部分為： (1)除論文未屬明本校者不予獎勵，其餘皆照案通過，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建議理學院再行調整。 (2)建議修正研究績效獎勵之計算方式，獎勵每位教師最高額度 5 萬，如超過 5 萬，另頒發研究績優獎牌一面。 (3)本院研究績效獎勵金額如下： <table><tr><td>申請單位</td><td>申請人</td><td>獎勵金額</td></tr><tr><td rowspan="2">教行所</td><td>黃靖文</td><td>37,800</td></tr><tr><td>林官蓓</td><td>2,600</td></tr><tr><td rowspan="2">教育系</td><td>湯維玲</td><td>8,600</td></tr><tr><td>楊智穎</td><td>6,000</td></tr></table>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獎勵金額	教行所	黃靖文	37,800	林官蓓	2,600	教育系	湯維玲	8,600	楊智穎	6,000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獎勵金額														
教行所	黃靖文	37,800														
	林官蓓	2,600														
教育系	湯維玲	8,600														
	楊智穎	6,000														

			<table><tr><td></td><td>陳新豐</td><td>46,000</td></tr><tr><td>心輔系</td><td>李百麟</td><td>12,000</td></tr><tr><td rowspan="2">幼教系</td><td>陳雅鈴</td><td>2,000</td></tr><tr><td>侯天麗</td><td>6,000</td></tr><tr><td>特教系</td><td>楊淑蘭</td><td>12,000</td></tr><tr><td>合計</td><td>9 人</td><td>133,000</td></tr></table>		陳新豐	46,000	心輔系	李百麟	12,000	幼教系	陳雅鈴	2,000	侯天麗	6,000	特教系	楊淑蘭	12,000	合計	9 人	133,000
	陳新豐	46,000																		
心輔系	李百麟	12,000																		
幼教系	陳雅鈴	2,000																		
	侯天麗	6,000																		
特教系	楊淑蘭	12,000																		
合計	9 人	133,000																		
			2. 前項決議經校長指示：「研究績效獎金各院依年度預算規模內合理調整每點數獎金額度(非以每點2000元)，以免排擠其他學術活動之補助。另請學委會檢討現行辦法之合宜性使本獎勵可永續，免造成學校負擔過大而中斷。」 3. 本案將再提本次會議，重新討論修正敘獎金額事宜。																	
四、本院 102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一、李雅婷及陳雅鈴 2 位老師申請件照案通過，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王大維老師申請件應依規定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未獲補助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院長室	1. 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102. 04. 12)決議，有關研究計畫補助部分為：為鼓勵老師發展研究，考量學術補助要點之公布時間，酌予放寬教師申請未通過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惟申請之教師當年皆須未執行其他單位計畫。 2. 本院研究計畫獲補助金額如下： <table><tr><td>申請單位</td><td>申請人</td><td>執行時間</td><td>補助金額</td></tr><tr><td>教育系</td><td>李雅婷</td><td>102.05.01~103.04.30</td><td>46,080</td></tr><tr><td>幼教系</td><td>陳雅鈴</td><td>102.05.01~103.04.30</td><td>50,000</td></tr></table>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執行時間	補助金額	教育系	李雅婷	102.05.01~103.04.30	46,080	幼教系	陳雅鈴	102.05.01~103.04.30	50,000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執行時間	補助金額																	
教育系	李雅婷	102.05.01~103.04.30	46,080																	
幼教系	陳雅鈴	102.05.01~103.04.30	50,000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有關研究生(及師長)出席國際會議，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故學生(及師長)可同時遞件至學校受理單位，當完成校外申請程序後，請務必衡量校內申請時程並於出國前完成，否則視為未符合申請程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 101 年度研究績效獎勵是否調整每點數敘獎金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三) 3. 補助金額：(1)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如附件 1，第 8~9 頁)
- 二、本院 101 年度補助研究成果發表之研究績效獎勵，經上一次院學術委員會議(102.03.27)決議每點敘獎金額為二千元。
- 三、本案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04.12)決議如下：
 - (一)除論文未屬明本校者不予獎勵，其餘皆照案通過，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建議理學院再行調整。
 - (二)建議修正研究績效獎勵之計算方式，獎勵每位教師最高額度 5 萬，如超過 5 萬，另頒發研究績優獎牌一面。
- 四、前項決議經校長指示：「研究績效獎金各院依年度預算規模內合理調整每點數獎金額度(非以每點2000元)，以免排擠其他學術活動之補助。另請學委會檢討現行辦法之合宜性使本獎勵可永續，免造成學校負擔過大而中斷。」
- 五、因主計室認為校長批意見並無指出是否得以每點二千元核發，或指出各院皆需調整，造成審核困難，經研發處請示校長後，校長回覆如下：請各院合理調降每點金額，以免排擠預算。主要因為目前預算雖足夠，但要考慮往後亦有學術活動、計畫補助及出席國際會議等，如現在以二千元計算，未來若要調降會更不容易。
- 六、本院102年度上半年學術獎勵補助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國外學者短期講學	101,145	
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	180,000	
研究計畫補助	96,080	
研究績效獎勵	133,000	以每點 2000 元計
合計	510,225	

七、綜上，敬請委員重新討論本案是否修正敘獎金額。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經衡量本院本年度學術獎補助相關經費額度，以及下半年度本院預估支出預算，並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本案仍以每點 2,000 元計算，總計獎勵 9 人，共 13 萬 3,000 元(如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績效點數	獎勵金額
教行所	黃靖文	18.9	37,800
	林官蓓	1.3	2,600
教育系	湯維玲	4.3	8,600
	楊智穎	3	6,000
	陳新豐	23	46,000
心輔系	李百麟	6	12,000

幼教系	陳雅鈴	1	2,000
	侯天麗	3	6,000
特教系	楊淑蘭	6	12,000
合計	9 人	66.5	133,000

二、建請校學術委員會檢討修改相關辦法。

三、建請增加學術獎補助總經費預算，以鼓勵教師學術研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項「補助經費額度」規定：「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如附件 1，第 6~7 頁)

三、檢附學術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2 (第 11~22 頁)。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申請補助經費	初審補助金額	備註
心輔系	國際性	2013「性別暴力－預防與治療」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11.01 ~02	有 (國科會/尚未獲得回覆)	新臺幣 160,000 元	新臺幣 160,0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項「補助金額」規定：「(1)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元整。(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如附件 1，第 7~8 頁)

三、本次申請案共 7 件，檢附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 3 (第 23~3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視校外申請補助核定後再予補助，若未獲校外補助，則校內補助金額依亞洲地區 8,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 1 萬 6,000 元為最高補助上限。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